

个人所得税申报的期限与材料

每年的夏季，纳税人都需要提交上个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申报。一般来讲，纳税人会在四月底之前收到全部用于申报的税务纸张。比利时国家税务局也会在四月底左右开放个人所得税申报系统。

纳税人可以自己通过税务局的在线申报系统（MyMinfin/taxonweb）来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也可以在税务局工作人员的协助下提交申报，或者委托会计师/税务师来代为提交。为确保申报工作的及时和准确，凡委托我所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的纳税人须在 5 月 30 日之前将下列材料完整提交至我事务所：

您提供的材料往往涉及个人所得税的抵扣，因此请您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提供相应材料：

1. 您的家庭情况，婚姻情况照比上一年度是否有变化。如有，请具体说明；
2. 所有的编号为 281.XX 的文件（例如，281.10； 281.20； 281.60...）收入文件和未在收入文件中体现的其他收入及比利时之外的其他境外收入；
3. 所有的税务凭证（即 attestation fiscale/ fiscaal attest），常见的且可以用于抵税的税务凭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未满 14 岁儿童在官方机构的课外看护费用；
- *用于购买家政服务券（titre de service/dienstencheques）的费用；
- *相关方慈善机构超过 40 欧元的捐赠；
- *上一年度实际缴纳老板税的证明（cotisation sociale/sociale bijdrage）等；
- *支付养老储蓄保险（épargne-pension/pensioensparen, PLCI/VAPZ）的凭证；
- *缴纳法定抚养费的凭证；

上述这些项目必须通过税务凭证来证明，其它形式的证明无效。您可以到收取上述费用的机构索要税务凭证。

4. 境外账户：如果您持有境外账户，且该账户尚未在比利时登记，那么需要进行申报；
5. 如果纳税人持有除自住之外的其他房产，那么需要列表分别注明每处房产的地址，用途，是否有租金收入，是否有贷款等具体情况。

由于个人所得税包含的内容广泛，且每一位纳税人的情况也不尽相同，因此您可以提供您认为有助于您个税申报的材料，由我所来进一步筛选和采用。

在您确认申报材料齐全完整之后，请通过电子邮件或信件的形式将上述材料一次性寄送至我所。